

高雄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
「法治教育實踐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師生法律知識，增進個人自我規範。
- (二) 建立守法校園風氣，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
- (三) 促進師生尊重法規，善盡公民責任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時地：

時間：1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3：10~17：10。

地點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5 樓視聽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、法治教育專責人員，總計參加人數（含工作人員）約 100 人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七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，如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二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研習代碼：4979573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- (三) 為落實節能減碳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餐具及搭乘大眾運輸系統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研習提升教師法律知識，進而教導學生法律相關知識。
- (二) 師生共同建立守法校園風氣，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
- (三) 促進師生尊重法規，善盡公民責任。

十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，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高雄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「法治教育實踐研習」課程表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：00~13：10	報到	正興國中
13：10~13：20	開幕致詞	教育局長官 正興國中
13：20~14：50	法治教育專題講座	外聘講師 邱柏榕律師
14：50~16：20	公民教育專題講座	外聘講師 邱柏榕律師
16：20~16：50	綜合討論	教育局長官 正興國中
17:00	賦歸	